

证券代码：873828

证券简称：晶华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21 号)。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向 32 名外部自然人以 5.6 元/股的价格发行 1,873,400 股，募集资金 10,491,04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40 号验资报告。

2、本期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53,578.46 元。

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	发行股数	募集资金金额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22 年股票定向发	1,873,400	10,491,040	补充流动资	已完成

行			金	
合计	1,873,400	10,491,040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357,594.1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337,461.54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0,132.64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9,932.61 元与此账户开户开通业务须存入 200.0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及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界牌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界牌分理处

账户名称：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009000595323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8,153,578.46 元，账户结余金额为 2,357,594.1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337,461.54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0,132.64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9,932.61 元与此账户开户开通业务须存入 200.03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内容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491,040.00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8,153,578.46
加：利息收入	19,932.61
加：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开通业务	200.0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57,594.18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上述法规及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